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上字第26號

上訴人 陳家良

吳家榮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柯劭臻律師

被上訴人 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雅萱

訴訟代理人 蔡順雄律師

鄭凱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11月7日上午10時4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 陳慧萍

法官 陳杰正

法官 沈佳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林吟玲